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林森路 346 號
電 話：(04)2330-8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資產負債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淨值變動表	4
五、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沿革及組織業務	6~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6
(五)關係人交易	16~17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八)其 他	17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18
八、功能別費用表	19~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民國 112 年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芬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四(一)	\$ 24,120,018	8	\$ 28,263,422	8	流動負債	\$ 526,483	-	\$ 495,489	-
應收帳款		758,620	-	2,224,173	1	其他應付款	109,536	-	62,994	-
其他應收款		27,709	-	30,560	-	其他流動負債	636,019	-	558,483	-
預付款項		239,286	-	250,460	-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25,145,633	8	30,768,615	9	非流動負債	64,205	-	34,205	-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64,205	-	34,205	-
基金	四(四)	10,000,000	3	10,000,00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224	-	592,688	-
固定資產	三及四(二)	297,831,527	89	303,055,783	88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	50,000	-	50,000	-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881,527	92	313,105,783	91	基金	10,000,000	3	10,000,000	3
						登記基金	322,198,718	97	322,198,718	94
						其他基金	332,198,718	100	332,198,718	97
						基金合計				
						餘絀				
						累積餘絀	11,082,992	3	3,065,505	1
						本期稅後餘絀	(10,954,774)	(3)	8,017,487	2
						餘絀合計	128,218	-	11,082,992	3
						淨值總計	332,326,936	100	343,281,710	100
資產總計		\$ 333,027,160	100	\$343,874,39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33,027,160	100	\$ 343,874,39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 2,037,811	14	\$ 1,111,376	4	\$ 926,435	83
政府補助收入		631,862	4	4,552,800	16	(3,920,938)	(86)
委辦收入		2,195,034	15	-	-	2,195,034	-
業務收入		1,486,860	10	1,516,699	5	(29,839)	(2)
利息收入		445,954	3	267,555	1	178,399	67
財產收入		956,234	7	915,443	3	40,791	4
其他收入		250	-	18,480,667	64	(18,480,417)	(1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6,500,527	47	2,157,103	7	4,343,424	201
收入合計		14,254,532	100	29,001,643	100	(14,747,111)	(51)
支出							
業務支出	四(五)	(7,231,905)	(51)	(7,403,316)	(25)	171,411	(2)
行政管理支出		(6,545,603)	(46)	(7,239,682)	(25)	694,079	(10)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0,000)	-	-	-	(10,000)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6,385,042)	(45)	(1,309,104)	(5)	(5,075,938)	388
其他支出		(5,036,756)	(35)	(5,032,054)	(17)	(4,702)	-
支出合計		(25,209,306)	(177)	(20,984,156)	(72)	(4,225,150)	20
本期餘絀		(10,954,774)	(77)	8,017,487	28	(18,972,261)	(237)
所得稅費用	三及四(六)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0,954,774)	(77)	8,017,487	28	(18,972,261)	(23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0,954,774)	(77)	\$ 8,017,487	28	\$ (18,972,261)	(2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餘 絀	淨值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2,198,718	\$ 3,065,505	\$ 335,264,223
112年度稅後餘絀	-	8,017,487	8,017,4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2,198,718	11,082,992	343,281,710
113年度稅後餘絀	-	(10,954,774)	(10,954,7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198,718	\$ 128,218	\$ 332,326,9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954,774)	\$ 8,017,4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24,256	5,063,304
利息收入	(458,791)	(269,254)
其他收入(地價補償)	-	(18,453,430)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65,553	(1,151,676)
其他應收款	(1,575)	14,014
預付款項	11,174	(31,427)
其他應付款	30,994	241,615
其他流動負債	46,542	17,802
業務產生之現金	(4,636,621)	(6,551,565)
收取之利息	463,217	238,69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3,404)	(6,312,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固定資產	-	(1,181,400)
處分固定資產	-	18,756,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7,575,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34,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34,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143,404)	11,296,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63,422	16,966,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20,018	\$ 28,263,4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林氏為霧峰望族，林紀堂三夫人林許悅女士為緬懷早逝之子林蘭生，將蘭生與自己所有的不動產，全部捐獻充作慈善事業之用，並於民國二十三年首創蘭生慈善會，藉資紀念。

紀堂公四子林鶴年先生任第1、3及5三屆之台中縣縣長期間，秉承慈善家訓，全力策畫發展，先後於民國46年改為蘭生救濟院，民國62年專辦育幼工作，附設保育園(托兒所)、育幼院，民國69年更名為蘭生仁愛之家；民國107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至今。

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舉辦並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工作」，目的事業如下：

1. 兒童福利事項。
2. 青少年福利事項。
3. 婦女福利事項。
4. 老人福利事項。
5. 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6. 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7. (中)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8. 獎助學金事項。
9. 志願服務事項。
10. 災害(變)救助事項。

11.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及社會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12.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1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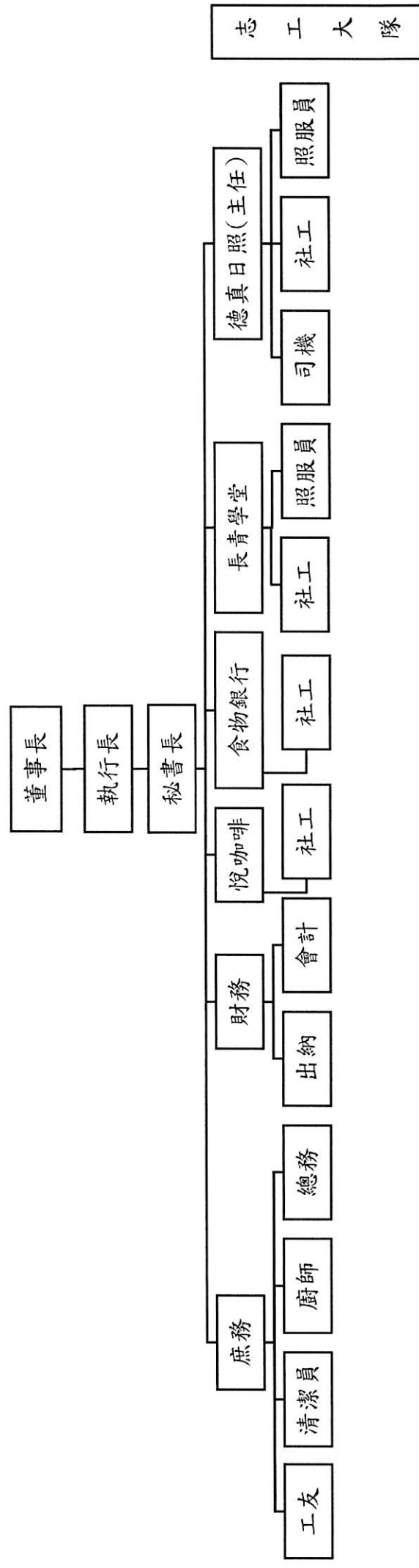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救濟事業，及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於民國107年辦理社會局之長青快樂學堂業務，提供長者能於平常家人繁忙時，有一個終身學習與活動的管道，使老年人擁有自我成長學習與休息互動的空間，提倡老人健康養身、正當休閒運動，充實老年人的生活知能並延緩老化，促使老年人活躍老化，且減少疾病的發生。

於108年度我們看見在地需求，正式成立食物銀行，主張食物不浪費，協助將物資給予更多需要的人，進行善的循環，其中為協助弱勢家庭的需要，並想從最根本協助改善問題，在109年10月成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第17家食物銀行聯盟店，目前食物銀行更與多間學校合作，提供偏鄉校園的弱勢兒童，及課後照顧學童物資協助。

110年度本會申請聯合勸募協會計畫方案，辦理預備照顧咖啡館服務計畫，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老年人口增加、少子化、家庭結構改變的社會趨勢，家庭已難以獨自承擔照顧壓力，故本會預備照顧咖啡館將針對預備照顧者、廣泛性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讓大家可以預先了解相關的長照資源，並透過課程參與及分享會等活動增進大家對於長照資訊的認識，也提供照顧者一個舒適、放鬆的空間。

111年取得臺中市衛生局設立許可附設臺中市私立霧峰區德真社區長照機構，以專業照顧服務及跨專業評估照顧計劃，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除達成維持生命尊嚴、延緩老化速率和延後入住機構目的外，更給予長者有尊嚴、優質的晚年生活環境，完善老人服務制度。

本基金會目前組織架構如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5月2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總分支機構會計處理原則

本基金會所屬分支機構其帳務獨立運作，定期接受本基金會之財務檢查，其收支餘絀已併入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內。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基金會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3.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之原始估計成本。當固定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固定資產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至50年；交通運輸設備，3至5年；其他固定資產，3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固定資產項目之一部份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收入之認列

本基金會之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助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款款項時立即認列。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九)職工退休金準備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選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十)所 得 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64,329	\$ 78,091
銀行存款	24,055,689	28,185,331
合 計	<u>\$ 24,120,018</u>	<u>\$ 28,263,422</u>

(二)固定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12,200,428	\$ 112,200,428
房屋及建築	213,140,863	213,140,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41,400	3,641,400
其他固定資產	2,901,392	2,901,392
成本小計	<u>331,884,083</u>	<u>331,884,083</u>
減：累計折舊	<u>(34,052,556)</u>	<u>(28,828,300)</u>
淨 額	<u>\$ 297,831,527</u>	<u>\$ 303,055,783</u>

項 目	成 本				
	1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3.12.31
土 地	\$ 112,200,428	\$ -	\$ -	\$ -	\$ 112,200,428
房屋及建築物	213,140,863	-	-	-	213,140,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41,400	-	-	-	3,641,400
其他固定資產	2,901,392	-	-	-	2,901,392
合 計	\$ 331,884,083	\$ -	\$ -	\$ -	\$ 331,884,083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1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3.12.31
房屋及建築物	\$ 26,252,185	\$ 4,405,480	\$ -	\$ -	\$ 30,657,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4,713	481,297	-	-	1,636,010
其他固定資產	1,421,402	337,479	-	-	1,758,881
合 計	\$ 28,828,300	\$ 5,224,256	\$ -	\$ -	\$ 34,052,556

項 目	成 本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2.12.31
土 地	\$ 112,503,664	\$ -	\$ (303,236)	\$ -	\$ 112,200,428
房屋及建築物	213,140,863	-	-	-	213,140,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60,000	1,181,400	-	-	3,641,400
其他固定資產	2,901,392	-	-	-	2,901,392
合 計	\$ 331,005,919	\$ 1,181,400	\$ (303,236)	\$ -	\$ 331,884,083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2.12.31
房屋及建築物	\$ 21,846,705	\$ 4,405,480	\$ -	\$ -	\$ 26,252,1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4,366	320,347	-	-	1,154,713
其他固定資產	1,083,925	337,477	-	-	1,421,402
合 計	\$ 23,764,996	\$ 5,063,304	\$ -	\$ -	\$ 28,828,300

固定資產未提供質押。

(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000	\$ 50,000

(四)基金

1. 本基金會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帳列基金均為332,198,718元，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核對均相符。

2. 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土 地	112,503,664	112,503,664
房屋及建築	209,695,054	209,695,054
合 計	<u>\$ 332,198,718</u>	<u>\$ 332,198,718</u>

3. 設立基金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4. 本基金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規定辦理。

(五)業務支出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兒童福利	\$ -	\$ 581,575
婦女福利	100,000	100,000
老人福利	4,325,851	6,336,813
身心障礙福利	-	90,000
急難救助	-	199,328
低收入補助	60,000	60,000
醫療補助	-	10,000
清寒獎助學金	-	6,000
臨時捐助	-	19,600
食物銀行	2,746,054	-
合 計	<u>\$ 7,231,905</u>	<u>\$ 7,403,316</u>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有關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5,831,679	\$ 4,440,230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16,579,453)	(15,193,64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10,747,774)	(10,753,415)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	-
應退稅額	\$ -	\$ -

2. 本基金會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則依該標準第三條之一規定應課所得稅。113及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虧損，故無應納稅額。

3. 本基金會111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羅閔逸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林益銘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芳嫻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敏霖	本基金會之董事
顏清標	本基金會之董事
賈俊益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日為	本基金會之董事
朱清平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車馬費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羅閔逸	\$ 10,000	\$ 10,000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林益銘	10,000	10,000
林芳嫻	5,000	10,000
林敏霖	10,000	5,000
賈俊益	5,000	10,000
林日為	10,000	10,000
朱清平	20,000	20,000
合 計	\$ 70,000	\$ 75,00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八、其 他

(一)重大業務事項

無此事項。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請參詳五(二)之相關揭露。

(三)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配合113年度財務報表表達已進行若干重分類。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 1,297,732	20	\$ 200,819	9
政府補助收入	-	-	1,952,845	91
委辦收入	5,189,958	80	-	-
利息收入	12,837	-	1,699	-
其他收入	-	-	1,740	-
收入合計	6,500,527	100	2,157,103	100
費 用				
營運成本	5,393,411	83	-	-
行政管理支出	991,631	15	1,277,854	59
其他支出	-	-	31,250	1
費用合計	6,385,042	98	1,309,104	61
本期餘絀	\$ 115,485	2	\$ 847,999	39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低收入補助	食物銀行	合計		
用人費用	\$ -	\$ 1,751,877	\$ -	\$ 506,298	\$ 2,258,175		\$ 3,765,488
服務費用	-	-	-	-	-	-	1,065,906
材料及用品消耗	-	643,910	-	16,015	659,925	-	-
捐贈費用	100,000	16,000	60,000	2,055,811	2,231,811	10,000	-
訓練費用	-	80,000	-	-	80,000	-	-
其他	-	1,834,064	-	167,930	2,001,994	-	1,714,209
合 計	\$ 100,000	\$ 4,325,851	\$ 60,000	\$ 2,746,054	\$ 7,231,905	\$ 10,000	\$ 6,545,603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救助	低收入補助	醫療補助	清寒獎學金	臨時捐助	合計	
用人費用	\$ 471,366	\$ -	\$ 4,215,649	\$ -	\$ -	\$ -	\$ -	\$ -	\$ -	\$ 4,687,015	\$ 2,306,709
服務費用	-	-	-	-	-	-	-	-	-	-	1,747,259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703,804	-	-	-	-	-	-	703,804	39,968
捐贈費用	20,000	100,000	50,000	90,000	199,328	60,000	10,000	6,000	19,600	554,928	-
其 他	90,209	-	1,367,360	-	-	-	-	-	-	1,457,569	3,145,746
合 計	\$ 581,575	\$ 100,000	\$ 6,336,813	\$ 90,000	\$ 199,328	\$ 60,000	\$ 10,000	\$ 6,000	\$ 19,600	\$ 7,403,316	\$ 7,239,682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3720 號

會員姓名： 洪淑芬

事務所電話： (04)2329611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746307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9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